

#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 意见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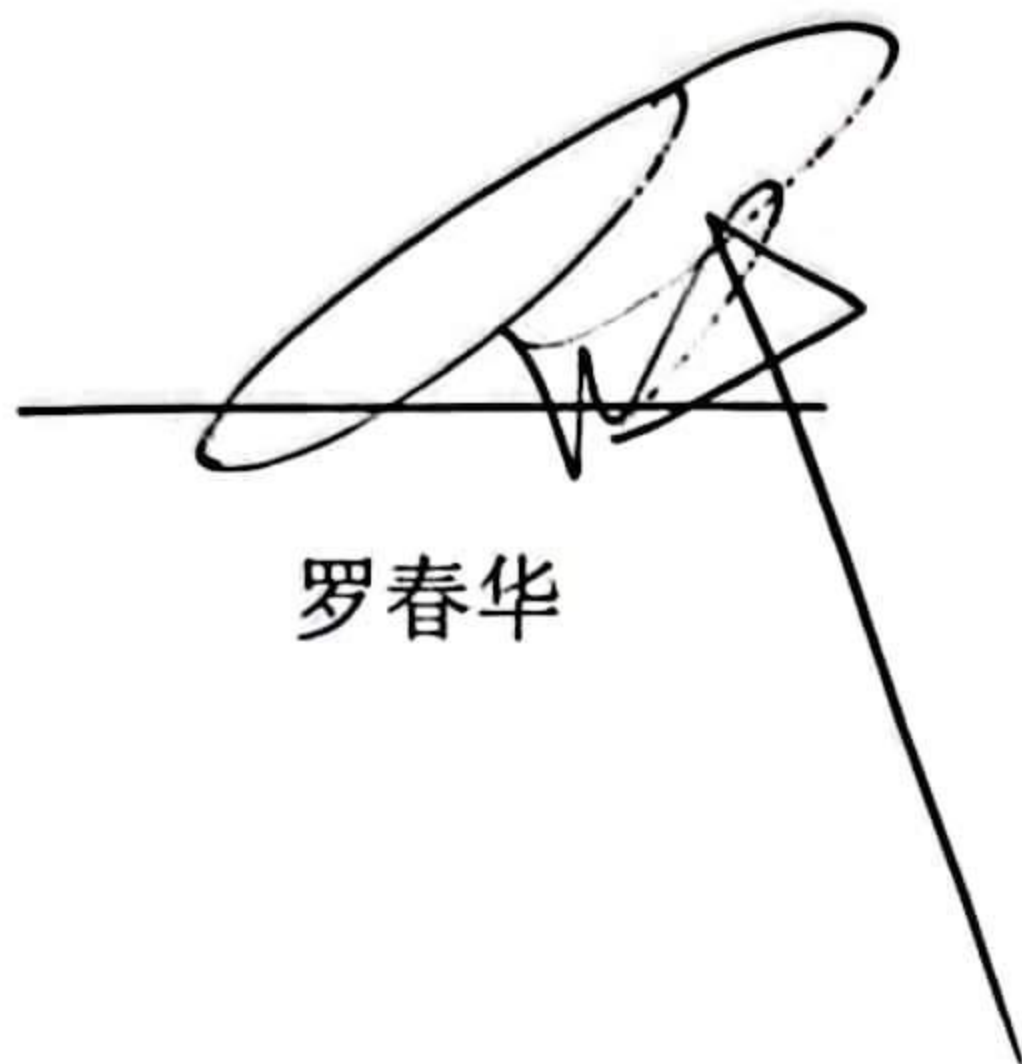
###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意见出具人(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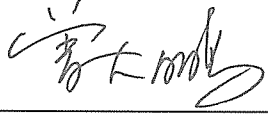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large, stylized loop followed by a vertical line and a horizontal stroke, crossing the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罗春华

2023年3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意见出具人(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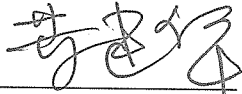


曾大鹏

2023年 3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意见出具人(签署):



黄建华

2023年3月15日